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负责人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昭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较上年度期末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1.86亿元,增长52.40%,主要原因是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3.90亿元,增长241.00%,主要原因是每年7-9月为长江汛期,公司应收电费多且电费回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89亿元,增长61.91%,主要原因是受托管理金沙江电站,本报告期应收托管合同款未收到所致。
(4)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83亿元,增长55.31%,主要原因是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比上年度期末减少270.00亿元,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21亿元,降低54.01%,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应付工程项目款所致。
(7)应交税费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2.04亿元,增长140.61%,主要原因是电费收入增加,应缴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27亿元,增长36.80%,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售电量增加,相应计提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9)长期应付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72.45亿元,增长54.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24.04亿元,主要原因为基本电费回收具有滞后性,本期电费回收滞后,二是到期日为2015年3月5日的125亿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8.2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增加142.76亿元,二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3.50亿元,三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84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7月7日,公司作为投资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完成了《2014-2016年三峡水电站购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的签订。
2.2014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18%,期限为40天,到期日为2014年8月10日。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0%,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
4.201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65%,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
5.2014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6.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方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附属企业在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2015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自行公告。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约定:
(1)属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处置手续办理完毕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承诺提前退还股权。
(2)根据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三峡核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前承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99.01.02.03四期两笔债券的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核各期债券至交割日零时前未清偿的本息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前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核各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偿还和承担债券发行支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如接受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承担相应的兑付义务。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名义的产权证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自行承担。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

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30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报告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具体详见:
3.5.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期末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etc.

3.5.2 职工薪酬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etc.

职工薪酬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按照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职工薪酬》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围,因此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测算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测算,并将严格执行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股票代码:6009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42,386.8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无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厂)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桃花江核电厂因银行借款融资需要,拟请求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孙又先先生回避了表决,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桃花江核电厂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担保金额:42,386.8万元。
四、董事意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变动调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厂)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湖南桃花江核电厂工程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为桃花江核电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属于《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又先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研究确定后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etc.

股票代码:6009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变动调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厂)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湖南桃花江核电厂工程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为桃花江核电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属于《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又先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研究确定后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etc.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昭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42,579,608.24 66,153,372.18 -23,573,763.94 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934,738.20 29,450,749.34 -12,516,011.14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059,065.67 4,879,738.28 27,179,327.39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38,530.51 3,263,404.98 1,575,125.53 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9,872.58 6,266,995.76 -5,797,123.18 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558,491.39 -92,000.00 14,650,491.39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576,474.81 2,576,474.81 0.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495.05 2,385,495.05 0.00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386.00 1,288,386.00 0.00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 1,202,428.00 1,202,428.00 0.00 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2,830,000.00 2,830,000.00 0.00 本期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总资产 4,032,428.00 4,032,428.00 0.00 本期总资产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2,576,474.81 2,576,474.81 0.00 本期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85,495.05 2,385,495.05 0.00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8,386.00 1,288,386.00 0.00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 1,202,428.00 1,202,428.00 0.00 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2,830,000.00 2,830,000.00 0.00 本期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总资产 4,032,428.00 4,032,428.00 0.00 本期总资产增加所致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法院已受理破产资料并接手清算工作,还需要进行排队、摇号确定管理人,等候最终裁定。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etc.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公司累计净利润仍为负,根据公司经营分析和四季度订单情况,预计2014年全年净利润为正,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变动调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厂)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湖南桃花江核电厂工程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为桃花江核电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属于《湖南桃花江核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又先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研究确定后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行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金良及会计信息负责人张建涛,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处罚没款、出纳短款损失和非罪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2.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和2013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1 2014年9月3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935,307名,其中A股股东717,693名,H股股东217,614名。
2.3.2 2014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tc.

注:
1. 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变化。
2. 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在该公司注册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的情况,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
4.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A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行未知上述H股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4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4.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etc.

2.4.2 报告期内可转债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可转债余额, etc.

2.4.3 报告期内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转股, 上期转股, 增减变动, 说明, etc.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法院已受理破产资料并接手清算工作,还需要进行排队、摇号确定管理人,等候最终裁定。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etc.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公司累计净利润仍为负,根据公司经营分析和四季度订单情况,预计2014年全年净利润为正,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报告期末净资产: 467,064,000.00
总资产: 170,634,7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075.08
每股净资产: 6.029596
每股经营净收益: 38,899,551.00
每股现金流量: 97.348991

2.4.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转股日期, 转股价格, 转股原因, 备注, etc.

注:自2012年1月1日起,(证券日报)成为本行法定信息披露报纸。
2.4.5 本行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105号),再次确定本行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观点为:中国银行能够为2010年度可转债提供极强的偿还保障。
本行充裕的资本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4.6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387.75亿元,同比增加305.70亿元,增长14.68%。净息差2.26%,同比提高0.04个百分点。
2. 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075.59亿元,同比增加101.55亿元,增长10.43%。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1.01%,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20.78亿元,同比增加66.93亿元,增长10.24%。
3. 集团业务及管理费934.62亿元,同比增加44.12亿元,增长4.95%。成本收入比(中国内地机构)达26.99%,同比下降2.15个百分点。
4. 集团资产减值损失390.78亿元,同比增加204.26亿元,增长109.51%。集团不良贷款总额906.95亿元,不良贷款率1.0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07.70%。
5. 集团资产总额154,279.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36.58亿元,增长11.20%。负债总额143,817.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88.78亿元,增长11.38%。集团存贷比为71.65%。
6. 客户存款总额110,472.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94.99亿元,增长9.40%。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存款82,368.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68.98亿元,增长6.38%。
7. 客户存款余额84,444.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66.12亿元,增长11.09%。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存款59,752.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16.31亿元,增长7.15%。
8. 投资总额25,333.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6.93亿元,增长5.40%。其中,人民币投资19,810.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3.69亿元,增长8.15%;外币投资投资897.71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40.46亿美元,降低4.31%。
9. 在“经营情况简要分析”中,如无特殊说明,货币为人民币。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高级方法计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银监发[2014]34号)
* 拨备覆盖率(拨备覆盖率)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etc.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处罚没款、出纳短款损失和非罪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2.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和2013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1 2014年9月3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935,307名,其中A股股东717,693名,H股股东217,614名。
2.3.2 2014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tc.

注:
1. 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变化。
2. H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在该公司注册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的情况,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
4.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A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行未知上述H股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4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4.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etc.

2.4.2 报告期内可转债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可转债余额, etc.

2.4.3 报告期内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转股, 上期转股, 增减变动, 说明, etc.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法院已受理破产资料并接手清算工作,还需要进行排队、摇号确定管理人,等候最终裁定。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etc.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公司累计净利润仍为负,根据公司经营分析和四季度订单情况,预计2014年全年净利润为正,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全部通过电话),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议案》,授权回购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书:房地产权证津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全部通过电话),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议案》,授权回购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书:房地产权证津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201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全部通过电话),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议案》,授权回购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书:房地产权证津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201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全部通过电话),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议案》,授权回购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书:房地产权证津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24